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5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任鋒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張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20年6月24日止，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契約一份。貸款利率係依照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68%訂定並機動調整（目前為年息3.398%）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借款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清償全部積欠款項，迄尚積欠276,941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401元整，即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加付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並按上開利率加付20%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（本院卷頁15-17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80,401元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98%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止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